

关于 2023 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：

现将《大连艺术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详见附件）下发，请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在 12 月 4 日前完成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基层推荐工作。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12 月 4 日 15 点前在人事系统提交《大连艺术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，并按必备条件上传支撑材料，超过时间节点系统关闭，不再接收申报。五年内已经认定过的教师，无须重新申报。

二级学院请于 12 月 4 日 16 点前在人事系统提出初审意见并完成报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人事处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《大连艺术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